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98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龔筱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立橙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6,1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